**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9/02/19**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5.4.34  
**[機關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聯絡人]**張寶珍  
**[聯絡電話]**(06)9216777分機482  
**[傳真號碼]**(06)9216727  
**[電子郵件信箱]**cbj422@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PHDC109L05-1  
**[標案名稱]**109年度資通安全協助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49 - 其他電腦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401,884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401,88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401,884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9/02/1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2/24 17:00  
**[開標時間]**109/02/25 10:00  
**[開標地點]**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6樓招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依法設立或登記營業，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開標當日為準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廠商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資安專責駐點人員至少需具備⼀張（含）以上資通安全專業課程上課證明或一張（含）以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上課證明。（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證照清單定期更新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9/02/19 10:02

|  |  |
| --- | --- |
| 註：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